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采购制度要点
（2024年版）

一、目的

为规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我行”）的采购工作，积极践行负责任采购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财政部发布的《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要求，我行制定并持续完善负责任采购制度。

二、适用范围

该制度适用于境内分行和总行部门，境外机构和附属机构参照执行。

三、管理要求

（一）环境风险管理

1.要求供应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融入绿色环保理念，采取措施预防和减少有害物质排放，不断提高环境、健康和安
全绩效。

2.规定在采购中应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选择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可循环利用的产品和服务。

（二）社会风险管理

1.要求供应商应努力建设具有多元化与包容性的员工队伍，不歧视或因非工作能力原因而限制聘用，不与聘用童工的组织发生业务联系。

2.要求供应商应遵守涉及员工权益、工资福利、健康安全、加班时间和工作条件的相关法律或公约规定，反对使用强迫性劳工及提供非人道劳工待遇。

3.要求供应商应妥善保护客户数据和商业机密信息，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信息丢失、泄露以及被盗用。

4.要求供应商应尊重客户著作权、图像授权和知识产权，未经授权不得泄露或使用。

5.规定采购中应积极支持生产型中小企业，致力于促进就业和稳固民生。

（三）治理风险管理

1.要求供应商经营管理行为应符合道德规范，不涉足欺诈、贿赂、腐败等商业禁止行为。

2.要求供应商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从事涉嫌违法或未经授权的经营活动。

3.要求供应商应致力于维护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不从事垄断、操纵价格或其他限制竞争的行为。

4.要求供应商应及时披露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影响持续稳健经营的重要事项，并采取措施应对和补救，预防再次发生。

四、供应商廉洁合作管理规定

招商银行加强与供应商的廉洁合作，制定《供应商廉洁共建承诺函》，要求全体供应商签署该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供应商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供应商应对与我行开展业务往来的人员进行诚信廉洁教育，向相关人员充分披露承诺函内容，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3. 供应商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我行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4. 供应商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我行工作人员就业务合同的谈判事项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 供应商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我行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6. 供应商不得为我行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供应商举报管理

供应商如发现招商银行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行为的，应当向我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我行纪检监察部门

将对举报内容严格保密。监督电话：0755-83077046，监督邮箱：jiandushi@cmbchina.com（7×24小时可受理）。

我行严禁对举报人及其亲属进行压制、歧视、刁难、报复陷害，严禁将信访举报材料及有关情况转给被检举人或不相关单位。我行将严肃查处侵犯举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检视与更新

该政策由招商银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我行会适时根据国家政策、监管要求、行业发展和内部情况对政策进行检视和更新。